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王潘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潘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职务,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潘祺先生辞职后不再 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王潘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本公司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